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楊復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庚54399字第11240302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楊復發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4399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復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楊復發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於有人應買前聲明。
- 四、上開3個月期限為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27日止。
- 五、逾上開3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六、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1-54399c4）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4399號應買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劉怡伶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

電話：(02)27303535分機1173

2、不動產附表：

標別：1

111年司執字054399號 財產所有人：楊復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州鄉	圳寮		188	771	32分之1	211,2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土地坐落三合院建物，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建物為共有人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1,2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42,3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六、依標序逐筆拍賣，如其中一標拍賣所得金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稅捐及執行費用時，其他各標縱達底價，亦不拍定，縱已拍定，本院亦得撤銷。						

標別：2

111年司執字054399號 財產所有人：楊復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州鄉	圳寮		345-2	97	16分之1	6,400元
	備考 依地政111.11.4來函稱本筆土地登記面積為97平方公尺，地籍圖計算面積為86平方公尺，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容許增減範圍，實際面積應以土地複丈(鑑界)後實際計算面積為準。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土地現況為灌溉溝渠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4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1,300元。 四、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六、依標序逐筆拍賣，如其中一標拍賣所得金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稅捐及執行費用時，其他各標縱達底價，亦不拍定，縱已拍定，本院亦得撤銷。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債務人 楊復發 住彰化縣溪州鄉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